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ZY-2023-CG-B095)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8月0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6.88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湖南欣荣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97.60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衡阳楚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97.47万元，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宁小军湘 243141645463；

中标候选人(湖南欣荣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军湘 243002286728；

中标候选人(衡阳楚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肖友生湘 243002181095；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湖南欣荣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衡阳楚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采购人

名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997478895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文瀚花苑 G 栋 1 楼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273449460

三、其他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推荐了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第一中标候选人：湖南昌隆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68800.00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

项目经理：宁小军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湘 243141645463

评审总分：95.00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湖南欣荣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976000.00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

项目经理：王军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湘 243002286728

评审总分：81.78 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衡阳楚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974700.00 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80 号令

项目经理：肖友生

项目经理注册证号：湘 243002181095

评审总分：80.82 分

公示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示期内，我公司受理有单位公章和个人署名反映真实情况的举报。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采购人将确定以上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中标人。

采购人

名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联系人：唐先生 电话：1997478895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文翰花苑 G 栋 1 楼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273449460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大道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9974788956

电子邮件：66492488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智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晓霞街 36 号文翰花苑 G 栋 506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734-8141446

电子邮件：101743524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郭晓宇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